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或要約人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行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遼寧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全部已發行的H股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及收購全部內資股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退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有關要約及退市之意見函件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警告：股東及／或本行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或本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
2024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國建先生、趙傳新先生、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